

「FUN 屏東一月月抽好禮」活動辦法

一、活動主旨：

為提升民眾至本縣旅遊意願，振興後疫情觀光產業發展，提高本縣觀光產值，特舉辦月月好禮活動。

二、活動期程：111/7/15 至 111/12/15

三、活動辦法：

(一)凡自由行旅客至本縣旅遊入住本縣合法旅宿業，或搭乘指定郵

輪巴士即可參加抽獎。

(二)指定郵輪巴士路線：

FUN 屏東一月月抽好禮—搭乘指定郵輪巴士路線	
路線名稱	官網
神山線	https://www.fun2tw.com/TravelSchedule/Details/2216?Mobile=
沿山可愛咖線	https://www.kbus.com.tw/news_info.asp?id=3522
沿山大車路線	https://www.kbus.com.tw/bus_info.asp?id=372
斯卡羅線	https://www.fun2tw.com/TravelSchedule/Details/3265?Mobile=
大東津線	規劃中，敬請期待！
六堆客家線	

(三)每月計算抽獎資格、抽獎與公布中獎名單時間：

1.於 111 年 7 月 15 日至 12 月 15 日入住本縣合法旅宿業之自由行

旅客：

(1)於每月登錄時間前，至本專案活動官網(網址：

<https://ptplay.pthg.gov.tw>)上傳基本資料與佐證文件(包含入住旅宿業名稱與登記證編號、住宿發票或收據)。

(2)登錄時間：以發票或收據日期為主，當次抽獎機會可累計，跨次歸零。

①08 月 15 日 23:59 前，登錄發票日期區間為 07 月 15 日至 08 月 15 日。

②09 月 15 日 23:59 前，登錄發票日期區間為 08 月 16 日至 09 月 15 日。

③10 月 15 日 23:59 前，登錄發票日期區間為 09 月 16 日至 10 月 15 日。

④11 月 15 日 23:59 前，登錄發票日期區間為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15 日。

⑤12 月 15 日 23:59 前，登錄發票日期區間為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15 日。

2.搭乘本縣郵輪巴士民眾：

每月計算時間為 111 年 8 月至 12 月的 15 日前最後一個週日實際搭乘旅客即可取得當月當次抽獎資格(搭乘郵輪巴士路線以本府官網及本活動專區公告訊息為準)，但但 7 月 15 日起至 8 月 15 日搭乘旅客，納入 8 月 31 日抽獎人次；10 月 15 日至 16 日為週六日，搭乘旅客納入 11 月 30 日抽獎人次計算。

3.抽獎與公佈中獎名單時間：

分別於 8 月 31 日、9 月 30 日、10 月 31 日、11 月 30 日、12 月 30 日辦理抽獎，抽獎當日於屏東縣政府官網、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官網、本活動官網與屏東 GO 好玩官方臉書公布中獎名

單。

(四)每月領獎時間：

- 1.名單公布後 2 週內依主辦單位公告領取地點領取獎項，並辦理機會中獎稅繳稅事宜，逾期視為自願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- 2.領獎時需檢附身分證正本與原上傳發票或收據正本供主辦單位查核，倘發票或收據正本遺失即喪失領獎資格；或有虛報等申請不實之情事，一經主辦單位發現逕行取消得獎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3.領獎注意事項：

- (1)親自領取：檢附身分證正本與影本一份、原上傳發票或收據正本與影本一份(正本現場核對用)、領據正本(須簽名蓋章)供主辦單位現場查核後領取獎項。
- (2)郵寄領取：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領據正本(須簽名蓋章)、原上傳發票或收據正本與影本一份(正本核對無誤後寄回中獎人)，並於領獎期限前以掛號寄至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(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觀光管理科)，由主辦單位核對無誤後，將依獎項狀況，採用中華郵政或是宅配，寄出獎品至中獎者指定地點。
- (3)於同一張發票或收據一日僅能上傳一次，同一身分證字號於同一次抽獎登錄期間可上傳多張發票或收據，跨次歸零不累計。若同一身分證字號憑不同發票或收據於同一次抽獎抽中多項獎品，可重複領取。若同一張發票或收據重複中獎者，或同一身分證字號且同一張發票或收據重複中獎者，主辦單位將以市值最高之獎項作為中獎之獎項，其他抽中之獎項視為無效中獎，中獎者不得異議。
- (4)若委託他人代領，須檢附中獎者身分證正面影本、領據正本(須得獎者簽名蓋章)、中獎發票或收據正本與影本一份(正本現場核對用)以及同意委託書正本(須中獎者簽名蓋章)、

受託人身分證正本(僅現場檢核用)。

- (5)依所得稅法規定，獎品價值超過 2 萬元時，應依給付全額「預先扣繳」10%之稅款，並按實申報；不超過 2 萬元者，則可以不用扣繳，但仍須填寫免扣繳憑單，得獎人如不願提供資料或繳納稅款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得獎者未滿 20 歲者，須取得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書。
- (6)中獎者未於領獎期限前聯絡領取獎品，則視同放棄領獎資格，日後不得再要求請領。
- (7)本活動之獎品以實物為準，網頁使用圖片僅供參考，中獎者不得要求更換規格或其他獎品、轉讓或折換現金。且主辦單位不負責贈品之維護與保固責任。獎項經簽收領取後，如有遺失、盜領、毀損，恕不補發獎品。
- (8)中獎人同意中獎相關個人資訊由本活動單位於活動範圍進行蒐集、電腦處理及利用，中獎人並授權本活動單位公開公布姓名。
- (9)主辦單位保留審核、決定及變更獎項內容之權利，如因不可抗拒之原因，主辦單位有權更換獎項為等值商品。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解釋、修正，並公布於本單位官網、活動官網及官方粉絲團，不另行通知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於活動網站個人基本資料與發票(或收據)需填寫正確並上傳，若因資料填寫錯誤而未聯繫到中獎人，將不另外重新抽獎，亦無候補名單。
- (二)若上傳或登錄資料有誤，可洽 08-7320415#5149 客服修正。
- (三)若以不法之行為獲取抽獎機會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主辦單位將撤銷其抽獎與中獎資格，並追回其獎項。若觸犯法律條例，得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主辦單位定全力配合不法行為之舉證。

(四)凡於活動網站上傳資料者即視為同意本活動辦法之規定，且均視為同意主辦單位另行公佈之附屬規定。

(五)本活動辦法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並公布於本單位官網、活動官網及官方粉絲團。

五、抽獎獎項：

抽獎獎項	數量
黃金條塊(1兩)	5塊
LG 樂金敲敲看門中門冰箱	1台
Panasonic 國際牌四門變頻冰箱	4台
Gogoro 電動機車	5台
小米便攜相片印表機	20台
家樂福禮券(5000元)	25份
JBLXtreme3 可攜式防水藍芽喇叭	5台
7-11 禮券(5000元)	25份
IPHONE 13(256G)	5台
IPHONE 13(128G)	5台
Dyson Purifier Hot+Cool 空氣清淨機	10台
Dyson HD08 Supersonic 吹風機	5台
Dyson V15 Detect Total Clean 無線吸塵器	5台
【加碼獎】知名旅宿住宿券	數名

領 據

茲領到屏東縣政府辦理「FUN屏東—月月抽好禮」活動之獎品_____」壹件。

中獎人姓名：

(簽章)

章

中獎人身分證字號：

中獎人連絡電話：

中獎人地址：

身分證影本黏貼(正面)

身分證影本黏貼(背面)

中獎發票或收據影本黏貼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委託同意書

本人因_____無法前往屏東縣政府領取「FUN 屏東一月月抽好禮」活動之獎品，特委託_____代為領取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委託人(立同意書人)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委託人與受委託人之關係：

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(正面)	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(背面)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本人已充分了解「FUN 屏東一月月抽好禮」活動辦法之
相關規定，茲同意_____（民國__年__月__日
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）接受「FUN 屏東一月
月抽好禮」活動之獎品：_____」壹件。

請勾選： 父 母 監護人

法定代理人姓名：_____（親筆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註：

- (1)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，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。
- (2)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，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，始得單獨代理。
- (3)未成年人無父母，或父母均不能行使，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，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，並檢附證明文件。